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3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0,167万股(含10,167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披露的2011-22号公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进展,董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3、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2011年4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与本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以及大连新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房地产")共同签署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1年8月15日,中融信托与本公司、中植集团、哈投集团、新星房地产以及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安泰达")共同签署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星房地产将其目前持有的中融信托7.692%的股权及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沈阳安泰达,本公司、中植集团、哈投集团放弃本次转让事项之优先购买权。

4、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国资产权[2011]495号》,但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中融信托增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于201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进展,董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相关部分为: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167万股(含10,167万股),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以现金不少于人民币275,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以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纺机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国恒天、中国纺机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以债权认购与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其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包括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纺机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国恒天、中国纺机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以债权认购与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其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包括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若中国纺机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83%,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此外,其他所有市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全文见本公告附件一。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茂新先生、李晓红先生、颜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1年8月15日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的调整

公司与中国恒天在《股票认购协议》第2.1款中约定的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中国恒天同意以现金人民币不少于2.75亿元、不超过3亿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现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将认购方式调整为:中国恒天同意,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中国纺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3.83%,则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2、标的股份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第3.1款约定:公司本次将向中国恒天发行标的股份。

现因中国恒天认购方式的调整,将上述约定调整为:中国恒天根据本协议调整后的认购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将向中国恒天发行标的股份。

3、其他条款

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并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2.1款和2.2款约定的调整事项外,《股票认购协议》项下其他与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限售期、滚存利润分配、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均无变更。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茂新先生、李晓红先生、颜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茂新先生、李晓红先生、颜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8月,本公司收到新星房地产书面通知:新星房地产拟以中融信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以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即总价款86,150.40万元)向沈阳安泰达转让其持有的中融信托7.69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同时向沈阳安泰达转让其于2011年4月21日签署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同时新星房地产在该书面通知中征询本公司是否同意其向沈阳安泰达转让标的股权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是否对其转让标的股权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购买权")。本公司根据目前的资产和运营资金状况,经研究决定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新星房地产向沈阳安泰达转让标的股权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4月21日本公司与中融信托、中植集团、哈投集团以及新星房地产共同签署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融信托、中植集团、哈投集团、新星房地产以及沈阳安泰达共同签署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新星房地产将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沈阳安泰达,包括但不限于其以16,322.63万元认购中融信托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2,040.33万元的权利及其作为《增资协议》一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等。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新星房地产与沈阳安泰达已就转让其持有的中融信托7.692%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3)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新星房地产不再是《增资协议》的一方,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相应终止;沈阳安泰达成为《增资协议》的一方,并承继新星房地产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日前,新星房地产仍应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4、各方同意并确认,中融信托本次增资160,000万元分两个阶段实施,首期增资60,000万元,第二期增资100,000万元。在中融信托首期增资以及新星房地产将持有的中融信托股权转让给沈阳安泰达两事项均取得黑龙江银监局/银监会的批准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认购本次增资各方需按其在本次增资前所持有中融信托股权比例缴纳首期增资款项共计60,000万元;第二期增资款项100,000万元将于中融信托第二期增资获得黑龙江银监局/银监会的批准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认购本次增资各方缴纳各自应缴的剩余增资款项。

5、《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且中融信托首期增资完成后,中融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7,500万元,中融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期增资款(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654.81	53,981.85	36.60
2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24.20	47,523.23	32.22
3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34,461.00	23.36
4	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6,120.99	11,533.92	7.82
合计		60,000.00	147,500.00	100

6、《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且中融信托第二期增资完成后,中融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7,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0,000万元,中融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二期增资款(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758.03	59,951.60	37.470
2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40.33	52,778.27	32.986
3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34,461.00	21.538
4	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10,201.64	12,809.13	8.006
合计		100,000.00	160,000.00	100

7、除上述约定外,《增资协议》项下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中融信托本次增资的定价等均无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进行了补充修订。本次修订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茂新先生、李晓红先生、颜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进行了补充修订。本次修订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面值每张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不超过1200万张;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由承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认购方式为现金。

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七条内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及董事10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现第七条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及董事7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原第三十一条内容为:"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投资决策、财务审核、人事提名与报酬、技术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财务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人事提名与报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技术战略提出实施方案和战略;(2)对公司重大技术项目进行把关并提出建议。"

现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人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决策、技术规划和技术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人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高效、合法的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发行等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按新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六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附件一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167万股(含10,167万股),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以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若中国纺机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83%,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纺机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国恒天、中国纺机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以债权认购与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其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包括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若中国纺机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83%,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此外,其他所有市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3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11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国恒天以及中国纺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31,146,245元,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1	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其净资本	764,128,400元
2	置换中国纺机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公司债权	139,534,244.97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327,483,600元
总计		1,231,146,245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了上述项目的实际需求量,多余部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有关事宜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3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本公司"或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叶茂新、李晓红、颜甫全、石廷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交易的审核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1年8月15日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第2.1款中约定的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中国恒天同意以现金人民币不少于2.75亿元、不超过3亿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现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将认购方式调整为:中国恒天同意,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中国纺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3.83%,则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2、标的股份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第3.1款约定:公司本次将向中国恒天发行标的股份。

现因中国恒天认购方式的调整,将上述约定调整为:中国恒天根据本协议调整后的认购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将向中国恒天发行标的股份。

3、其他条款

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并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2.1款和2.2款约定的调整事项外,《股票认购协议》项下其他与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限售期、滚存利润分配、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均无变更。

由于中国恒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在上述四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叶茂新、李晓红、颜甫全、石廷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5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四项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3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购买控股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银监会")会对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的要求,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拟增资160,000万元补充净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2011年4月21日中融信托与本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和大连新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房地产")等各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共同签署《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具体增资方案为:(1)增资总金额为160,000万元;(2)增资价格为8元/注册资本;(3)本公司、中植集团和新星房地产分别以现金76,412.84万元、67,264.53万元和16,322.63万元认购中融信托新增注册资本9,551